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俊鴻即玉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玉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期限，准予展延至民國115年10月8日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就任為玉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00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惟因公司尚有訴訟進行中，致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，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113年度司司字第200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10月8日完結玉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